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6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选评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选评办法（修订稿）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9月14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(修订稿)

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,进一步引导我院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,特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日制在校应届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1.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,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,诚信意识较强,学术道德良好,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,无违纪记录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,能如期毕业,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,三学年学业成绩均居所在专业前 30%(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),三学年全部课程合格(无补考)。获得相应专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计算机、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三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均为“优秀”。

4.在校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(含)以上奖学金或荣誉。

5.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,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优秀毕业生按照学院年度应届毕业生数的 5%比例评选。

四、申请、审批程序

1.学生申请与班级评议

学生网上申请,班级进行民主评议,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。

2.系(二级学院)审批及公示

各系(二级学院)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与审定,在本院系名额额度内确定推荐对象,并在本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3.学生工作部(处)复核及学院审批

学生工作部(处)对各院系推荐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复核,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,拟定入选学生名单,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名单公布

公示无异议,确定并公布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,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为每年 3 月份。

2. 凡被评为我院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若在离校前受通报批评或处分，或未能正常取得毕业证书，学院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荣誉。

3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推荐、评选工作在已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选基础上进行。评选比例以当年市教委下达的通知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